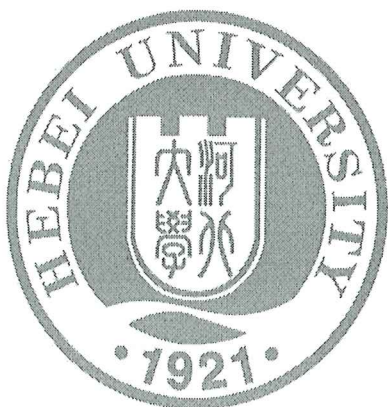


ISSN 1008-6471



河北大学 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HEBEI DAXUE

CHENGREN JIAOYU XUEYUAN

XUEBAO

全国优秀社科学报

河北省优秀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全文收录

中国核心期刊(遴选)数据库收录期刊

《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收录期刊

全国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河北省高校优秀社科期刊

人大复印报刊资料重要转载来源期刊

中国学术期刊综合评价数据库来源期刊

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全文上网

2022.1

第二十四卷 第一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

JOURNAL OF ADULT EDUCATION
COLLEGE OF HEBEI UNIVERSITY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第二十四卷·第一期·二〇二二年

河北大学

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季刊)1999 年创刊
第24 卷第1 期(总第93 期)
2022 年3 月25 日出版

本 期 要 目

- 山东省职业院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成绩与走向
- 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素养:内涵、结构及提升对策
- 职业教育转型发展之路
——基于山西省旅游战略转型的视野
- 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研究评述与展望
——基于 CiteSpace 知识图谱可视化分析
- 老年学习共同体对老年学习动机的影响研究

(2022.1)

(季刊)

编委会
主 任:孟庆瑜
副 主 任:米 玲
刘东岳

成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万师强	王文利	王 芳
王晓龙	王淑芳	方有亮
田俊峰	叶慧君	刘宗超
刘秀玲	闫 屹	闫宏远
陈双新	陈玉忠	苏国伟
肖红松	宋凤轩	宋耀武
李 庆	张如意	张秋山
张 锋	张金超	姜锡东
胡保利	赵彦彬	高红亚
袁 方	韩立新	

目 次

【本期关注】

- 山东省职业院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成绩与走向
..... 康红芹 于奕雯(5)
- 新型职业农民信息素养:内涵、结构及提升对策.....
..... 赵 雨(12)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研究的回溯与前瞻
——基于 CiteSpace 的可视化分析 孔新宇(20)

【成人教育】

- 我国成人教育学研究生专业自信的缺失与应对.....
..... 肖鸿月 徐 君(30)

【终身教育】

- 我国先前学习认定研究综述..... 罗梦佳(36)

【职业教育】

- 继续教育与职业教育统筹协调发展:脉络、问题及策略.....
..... 贾 旻 曹思文 邢 乐(43)
- 职业教育转型发展之路
——基于山西省旅游战略转型的视野.....
..... 桑宁霞 管 梅(52)
- 新时代职业教育发展路径研究评述与展望
——基于 CiteSpace 知识图谱可视化分析
..... 高婷婷 王释云(60)
- ### 【老年教育】
- 老年学习共同体对老年学习动机的影响研究.....
..... 李 光 苏娇燕(71)

【异域采撷】

马耳他艺术科技学院多元化国际合作研究

..... 朱 珊 庞学光(77)

【高等教育】

《传感器技术》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

..... 李红莲 祝 彦 方立德(85)

本科英语专业视听说教材研究

——基于《国标》和《指南》的视角 赵玉珍(92)

地方应用型高校大学生学习成效影响因素探析

..... 段晓燕 孙洪生 张国徽(99)

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探析

..... 吕庆明 邢楚晨(105)

高校网络教学效果及其影响因素研究

..... 王朋岗 郝鸿飞 贾志科(111)

【学术动态】

环境、战略、结构与组织适应

——《大学发展的学术战略与结构变革

——基于 A 大学的案例研究》书评 ... 郭建如(120)

中国教育史料研究的一部力作

——《清代河北书院史料萃编》书评 ... 李文英(124)

【其他】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2021 年总目次 (126)

学 术 顾 问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强 史志谨 乐传永

刘义兵 何光全 何爱霞

姚远峰 徐 君 高志敏

桑宁霞 黄 健 谢国东

赖 立 雷 丹 谭 旭

主 编:米 玲

副 主 编:王释云

况晓慢

声 明

为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加强知识信息推广力度,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和“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在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中,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凡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之行为即视为同意本刊上述声明。

JOURNAL OF ADULT EDUCATION COLLEGE OF HEBEI UNIVERSITY

NO. 1 2022

Major Articles

1. Vocational Colleges in Shandong Province to Cultivate New Vocational Peasants: Achievement and Trend KANG Hong - qin, YU Yi - wen(5)
2. New Vocational Peasants' Information Literacy: Connotation, Structure and Promotion Countermeasures ZHAO Yu (12)
3. Retrospection and Prospect of the Research on Cultivating New Vocational Peasants——Visual Analysis Based on CiteSpace KONG Xin - yu(20)
4. The Lack of Professional Self - confidence of Adult Pedagogy Postgraduates in China and Its Countermeasures XIAO Hong - yue, XU Jun(30)
5. A Review of Prior Learning Assessment and Recognition in China LUO Meng - jia(36)
6. Overall Coord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Continuing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Venation,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JIA Min, CAO Si - wen, XING Le(43)
7. The Road of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Based on the Vision of Shanxi Province Tourism Strategy Transformation SANG Ning - xia, GUAN Mei(52)
8. The Review and Prospect of the Research on the Development Path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Based on the Visual Analysis of CiteSpace Knowledge Map GAO Ting - ting, WANG Shi - yun(60)
9. A 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the Learning Community of the Elderly on the Learning Motivation of the Elderly LI Guang, SU Jiao - yan(71)
10. Exploration and Analysis on the Divers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f Malta College of Arts and Technology ZHU Shan, PANG Xue - guang(77)

(特邀英文编辑:王 薇)

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中加强爱国主义教育探析

吕庆明, 邢楚晨

(河北大学 法学院, 河北 保定 071002)

摘 要:当前高校法学教育中存在学生主体地位弱化的倾向,这主要是法学教育中流行的“主体—客体”认知模式造成的,其根源在于法学研究中采取的“外在视角”和“旁观者立场”。这致使关于法治主体性的研究不足,造成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割裂的倾向,并因此导致依托于法学研究的法学教育实践同样存在对学生主体性的忽略、对“育人”宗旨的偏离、对学生法治观念的培育不够重视、爱国主义教育有待加强等问题。法治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有机统一。从主体角度看,形式法治具体表现为法治精神,实质法治则表现为爱国主义。主体的法治观念是爱国主义和法治精神有机结合的产物。基于此,应以当前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为契机,秉持“育人”的宗旨,以提升学生的主体性为抓手,遵循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理性和情感相平衡的方法论原则,实现爱国主义和法治精神的有效融合、彼此促进。

关键词:法学教育;课程思政;爱国主义;法治精神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6471(2022)01-0105-06

doi:10.13983/j.cnki.jaechu.2022.01.014

收稿日期: 2021-07-02

基金项目: 2016年河北省社科基金项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背景下全民法治观念培育路径研究”(编号: HB16FX006)

作者简介: 吕庆明(1979-),男,吉林榆树人,河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主要研究方向为法理学、立法学和法律文化。

一、问题的提出

2019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提出,在普通高校将爱国主义教育与社会学相关专业课程有机结合,加大爱国主义教育内容的比重。法学作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专业,一直致力于培养具有法治观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因此,为积极贯彻《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精神及要求,有必要在法学专业课程中植入爱国主义教育的内容,在法学教育实施过程中将爱国主义教育法治精神培植有机结合。但在将爱国主义教育植入法学教育的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其中

较为凸显的是学生主体性弱化问题,对爱国主义教育植入法学教育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从规范角度看,法治可以分为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法治作为人类活动的一种模式,既离不开主体推动,也必须以主体为目的。与法治之法治配套的法治主体,必须是法律化的主体。^[1]因此,与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的区分相适应,法律化的主体在观念结构中会形成以忠诚法律为核心内容的法治精神和以热爱祖国为核心内容的爱国主义。以规则及其遵守为核心的形式法治,可以内化为法治主体的法治精神;源于对生活方式、文化传统认同的爱国主义,构成了现代法治的基础和法律规范的内容,通过内化可以成为法治主体的爱国主义精神。从实际的角度看,当前法学

研究中关于法治的主体性研究尚不深入,由于缺少“主体性”的统摄,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问题研究也存在割裂的倾向,这导致依托于法学研究的法学教育中同样存在着学生的“主体性”弱化、法治精神培育和爱国主义培植相割裂的倾向,爱国主义教育无法有效植入法学教育。虽然法学教育实践中一直强调教师和学生的“双主体”地位,并因此发展出“翻转课堂”等教学方法,但其本质并未摆脱“主体—客体”的认识范畴,仅仅是学生与教师互换角色而已。因此,学生的主体性难以在更深层次的认识论层面和更广泛的方法论层面贯彻落实。教育教学过程中学生的主体地位不仅仅体现在教学互动和教学方法上,更应当在认识论层面进行改革,从教育理念、课程设置、教学内容入手进行适应学生主体性的建设和改革,从而真正将学生的主体性贯穿于教育的各方面与全过程。

导致法学教育实践中学生主体性弱化问题的原因就在于当前的法学教育深受法学研究中“社科学法”认识论的影响,主要采取“外在视角”和“旁观者立场”。这种认识论会形成“主体—客体”的认知模式,致使教育教学活动中学生存在可能被降低为“客体”的风险,从而导致学生的主体性被弱化,也造成实施法治教育观念的淡薄,爱国主义教育在植入法学教育中流于浅表化。因此,有必要从主体的角度在学理上厘清法治精神和爱国主义的关系,在法学教育实践中坚持以学生的主体性为中心,实现法治精神培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课程思政教育教学改革正是针对高校课程体系和教学实践中长期存在的这一‘痛点’,强调所有的教师都有育人职责,所有课程都有育人功能。不同课程在人才培养方案中都有其独特的作用”。^[2]课程思政的“育人”理念与突出学生主体性和将爱国主义教育植入法学教育的目标契合,在法学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有必要将爱国主义和法治精神的培育作为实现“育人”目标的具体途径,以打通爱国主义教育

植入法学教育的梗阻障碍。

二、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中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关系的学理分析

法学研究与法学教育具有密切的内在关联,法学研究的认识论会直接影响到法学教育的方法论。这主要是由于从事法学研究的主体与开展法学教育的主体在很大程度上具有同一性所致。法学研究中的“外在视角”和“旁观者立场”会导致法学教育中弱化学生主体性的取向。反之,法学研究中突出“主体性”的“内在视角”和“参与者立场”会强化学生的主体性。因此,在具体解决法学教育中学生主体性弱化问题之前,有必要首先从学理上对法治精神和爱国主义及其关系问题进行分析阐释,以便为下文从实践角度解决法学教育中学生主体性弱化问题奠定理论基础。

(一)形式与内容关系视角下的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

法律规范是形式和内容的有机统一,法律之治因此可以分为形式法治和实质法治。其中,形式法治侧重于法律规范自身,而实质法治则侧重于法律规范的内容。形式法治的内容要求在主体上具体体现为法治精神,实质法治的内容要求则具体体现为爱国主义精神。在以“育人”为目标的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中,形式法治要求侧重学生法治精神的培养,实质法治则要求侧重学生爱国主义精神培植。在法学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中,应秉持形式与内容相统一的方法论原则,实现作为形式的法治精神与作为实质内容的爱国主义有机结合、良性互动、彼此促进。

首先,爱国主义为法治精神提供目标引导。法治作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形式,其背后必然要依托特定的国家。法治是国家治理的下位概念,脱离特定国家和特定政治文化语境,空谈法治缺少实际意义。只有将国家与法治有机结合,法治方有用武之地,否则法治

将无从谈起。偏重于形式性的法治无法为公民守法提供持久的动力支持和方向引导,因此需要为形式法治注入实质内容。而能够为形式法治注入实质内容并进而作为形式法治目标引导的则是公民的爱国主义。公民是法律规范的主体,也是爱国主义的主体。借助作为主体的公民个人的媒介,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结为一个整体。爱国主义是个人层面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也是全体中国人共同秉持的坚定信念。这一信念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的不竭动力源泉,也是中华文化最为可贵的精神内核。全面依法治国过程中,当爱国主义融进法治精神时,法治精神即转化为法治观念,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在主体上因此实现了有机统一。

其次,法治精神为爱国主义指明方法路径。缺少公民爱国主义注入的法治精神是空洞的,公民爱国主义情感的表达同样不能偏离法治轨道,公民应选择合法手段理性地表达爱国热情,法治精神可以为爱国主义提供可供选择的合理方法路径。这里爱国主义和法治精神的关系具体表现为目的和手段的辩证关系。其中,爱国主义是目的,法治精神则是手段。在目的和手段的关系上,一方面,目的决定着可供选择的手段,另一方面,手段本身也会制约着目的的选择。“每个目的概念据其本性是在双重意义上形成的,因为它包含着目的与手段的对立——仅仅说明目的尚不够,还必须同时指明如何能达到目的之手段”。^[3]法治精神有能力成为践行爱国主义的方法路径,也能为爱国主义实践提供规范、制约、引导,从而避免爱国主义走向极端,甚至走向自身的反面。

(二)感性和理性关系视角下的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

法治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有机结合,这在主体的观念结构中体现为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的有机统一,在客观属性上则体现为感性和理性的结合。在法治主体的观念结构中,理性是稳

定的要素,感性是活跃的要素。理性可为法治观念结构带来必要的稳定,感性可以为法治观念结构提供必要的动力支持。法治精神体现了理性的力量,而爱国主义则代表了非理性情感的力量。培育法治观念实践应秉持理性和感性平衡的方法论原则,实现爱国主义情感和法治主义精神有机融合、彼此促进。

首先,爱国主义为法治精神提供动力支持。爱国主义本质上是一种主观情感。“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的一种态度,反映着客观事物与人的需要之间的关系”。^[4]情感是信念形成的驱动力和催化剂,法律的权威也需要情感力量的驱动。“法律的权威依赖于一个事实,即当它的受约束者从那种一般化的道德情感立场出发对它进行思考的时候,他们普遍觉得赞同”。^[5]因此,法治精神同样需要情感力量的驱动和支撑。作为爱国主义和法治精神统一体的法治观念,其系统结构中同样不能缺少情感要素的支撑。爱国主义情感主要基于对祖国的认同而产生,这种认同感可以基于文化上同根、血脉上同源、命运上相牵、利益上相关而建立和巩固。爱国主义作为非理性的情感是导致特定行动的动力源泉,基于爱国主义引发的动机最具稳定性、长效性,可以将爱国主义作为践行法治的不竭动力之源。

其次,法治精神为爱国主义提供制约和平衡。爱国主义虽是一种具有正面导向性的情感力量,同时也是一把“双刃剑”。当爱国主义热情过度高涨时,爱国主义情感容易蜕变为狂热而丧失理性判断,爱国取向的行动可能适得其反而走向爱国主义的反面。“爱国是为了强国,需要热情,更需要理性。糊里糊涂的爱,不行;朴素感性的爱,不够;偏激盲目的爱,不可。理性爱国,是我们的神圣天职、历史使命、时代担当,也是实现个人价值最大化的必由之路”。^[6]因此,有必要对爱国主义情感加以适当引导和控制。法治精神作为一种平衡机制,可以有效平衡爱国主义,避免爱国主义走向极端。“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

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7]法律中的理性因素能够为炙热的情感“降温”,法治精神中所蕴含的理性精神可以为爱国主义情感提供必要的平衡。当爱国主义情感动力不足时,还可以借助于法治精神为激发爱国主义创造条件。

(三)爱国主义教育法治精神培植统一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

爱国主义在属性上是一种情感力量,与实质法治相关;法治精神是一种理性力量,与形式法治相对。二者的有机结合体现了理性与情感、形式与内容的对立统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是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的有机统一,其中形式法治体现了法治自身的规律,实质法治则体现了中国的具体实际。旨在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法学教育实践,一方面要培养学生理性的法治精神,这主要源自形式法治的要求;另一方面要注重培养学生的爱国主义,这主要源自实质法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要求。因此,有必要为法治精神注入实质内容,并使得中国法治体现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实际。只有将法治精神与爱国主义有机结合,方能成就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必然要求赓续中国自身的传统,需要建立在具有特殊性的中国本土政治文化之上。作为具有普遍主义特点的法治,只有借助爱国主义才能植根于特定的政治文化土壤,才能与特定政治文化建立内在关联。旨在培植法治观念的法学教育实践,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指导下进行,要坚定理论自信、道路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而建立前述自信的具体表现形式,即在法学教育中将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有机结合。

三、法学课程思政建设实践中爱国主义精神的培植

与法学研究突出主体性的“内在观点”和“参

与者立场”相适应,法学教育也应进行适应学生主体性提升的改革,从而在根本上解决困扰法学教育多年的学生主体弱化难题。当前正在进行的法学课程思政建设旨在提升“育人”的品质,突出了“育人”在法学教育中的核心地位,这与提升学生主体性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因此,应当以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为契机,把“育人”宗旨与提升学生主体性结合,将提升学生的主体性作为达致“育人”宗旨的具体方法途径。而实现法学教育过程中提升学生主体性的具体形式,即是以塑造学生的法治精神和爱国主义为中心,在法学教育实践中植入爱国主义教育。

(一)实现法学教育理念的转换

教育的根本立足点和目标在于“育人”。在进行法学课程思政建设中,首先应在理念上实现从“外在视角”和“旁观者立场”向“内在视角”和“参与者立场”转换,在法学教育中突出学生的“主体性”,注重“育人”宗旨,加强学生法治观念的培育,尤其要突出爱国主义和法治精神的结合。要及时纠正法学教育实践中偏重法学知识和法律技能而轻视法治观念塑造的倾向。具体而言,高校法学专业在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应将《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原则及要求与法学专业课程思政建设有机结合,在法学教学活动中将爱国主义教育融入其中并贯穿始终。“法学课程在传授法学专业知识的同时,要注意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传递正能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人权观和法治观,使法学知识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融为一体、相得益彰”。^[8]

(二)在课程设置上明确爱国主义教育的任务目标

鉴于法学教育实践中爱国主义教育弱化的实际情况,法学专业课程设置中应明确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的目标,将实施爱国主义教育的任务落到实处。“课程思政这种课程模式,体现一种连续性系统性的课程观,它不拘泥于各科专业知识的学习,通过将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融汇于各科

的教学当中,使得各门课程都能参与到学校育人的过程当中,形成一个完整的课程育人体系”。^[9]在建设法学课程思政过程中,要根据不同课程的性质明确践行爱国主义教育的具体形式和内容。具体而言,《法理学》课程要担负起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关系学理阐释的任务,使学生能够充分理解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有机结合的必要性、可能性和紧迫性。《法律职业伦理学》课程应当重点分析法律人的忠诚伦理,将法律人对法律的忠诚和爱国有机结合,从而在职业伦理教育中深深植入爱国主义情怀;《宪法学》课程设计要重点体现爱国主义要求的相关内容讲授,例如宪法宣誓、红色基因教育等;《国际法学》教学设计要充分利用国际法内容与爱国主义教育存在的天然联系,积极探索在国际法课程中渗透爱国主义教育的方式和方法;《中国法律史》课程教学设计要充分发掘中国古代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中所蕴含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大一统国家观念,为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的有机结合奠定史学基础;《刑法学》教学设计要以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内容作为反面案例,从反面凸显对家国情怀的珍视。《诉讼法学》的教学设计可以重点讲授体现群众路线的“马锡五审判方式”等,重点突出司法的人民性。

(三)在教学活动中体现爱国主义教育要求

在具体的教学活动中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不断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在法治精神和爱国主义教育中的作用。首先,在教学过程中应将爱国主义教育法治精神培育有机结合。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问,实践教学是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建设法学课程思政过程中,应有效兼顾法律实践教育与爱国主义实践教育,让学生走出课堂和校园,通过组织开展各种实践活动,切身感受爱国主义与法治精神间的内在关联。例如,充分利用国庆节、“12·4”宪法宣传日等节庆日积极开展普法、送法下乡等活动;突出如《英雄烈士保护法》《国旗法》《国歌法》等与爱

国主义关联紧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讲解;开展模拟审判、旁听法庭审判、观摩宪法宣誓等活动,切身体会法治教育背后浓厚的家国情怀。其次,爱国主义并非孤立的存在,其在实现形式上往往与法治主义、历史主义紧密结合,这要求在将爱国主义教育植入法学教育过程中,应当有效整合各种教育资源,融合多种教育内容。例如,组织学生参观宪法法律主题的博物馆、展览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将法治主义、爱国主义、历史主义、红色基因等有机结合,实现不同教育内容之间相互融通、彼此促进。

四、结论

法治是形式与内容、理性与感性、目的与手段的有机统一,实施法学教育应尊重法治自身的规律,符合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具体实情。规范层面的法治内化为主体层面的法治观念过程中,法治的形式要件、理性要素、手段属性转化为法治精神,内容要件、感性要素、目的属性转化为爱国主义。在实施法学课程思政建设过程中,应秉持辩证法的理念原则,从形式与内容、理性与感性、手段与目的的对立统一入手,实现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有机统一。在认识论层面厘清爱国主义和法治精神间的辩证关系;在方法论层面将形式与内容统一,理性和感性、手段与目的平衡的方法论原则应用于法学教育实践,防范将爱国主义教育法治精神培育相割裂的错误倾向。

参考文献:

- [1]徐显明,谢晖.法治之法与法治之制[J].法学,1998(10):16-21.
- [2]李国娟.课程思政建设必须牢牢把握五个关键环节[J].中国高等教育,2017(Z3):28-29.
- [3][德]耶林.为权利而斗争[M].郑永流,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6:1.
- [4]王希环.信念论[M].北京:长城出版社,

- 1997:28.
- [5][美]莎伦·R. 克劳斯. 公民的激情:道德情感与民主协商[M]. 谭安奎,译. 南京:译林出版社,2015:221.
- [6]庞士让. 论爱国主义[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289.
- [7][古希腊]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M]. 吴寿彭,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168-169.
- [8]时显群. 法学专业“课程思政”教学改革探索[J].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20(2):59-60.
- [9]谭晓爽. 课程思政的价值内涵与实践路径探析[J]. 思想政治工作研究,2018(4):44-45.

The Analysis of Strengthening the Patriotism Education in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struction of Law Curriculum

LV Qing - ming , XING Chu - chen

(Law School, Hebei University, Baoding Hebei 071002, China)

Abstract: At present, there is a tendency to weaken the status of student subject in law education in colleges, which is mainly caused by the popular "subject-object" cognitive model in law education, and its root lies in the "external perspective" and "bystander position" adopted in the study of law. The "external perspective" and "bystander position" of legal research lead to insufficient research on the subjectivity of the rule of law, resulting in the tendency of the formal rule of law and the substantive rule of law to be separated. This leads to the law education practice, which relies on the study of law, also has the problems of neglecting the subjectivity of students, deviation from the purpose of "cultivating people", insufficient attention to the cultivation of students' concept of rule of law, and the need to strengthen patriotism education. The rule of law is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formal rule of law and substantive rule of law.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ubject, the formal rule of law is embodied in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while the substantive rule of law is expressed as patriotism. The concept of the rule of law of the subject is the product of the organic combination of patriotism and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Based on this, we should take the current law curriculum as an opportunity to take the construction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thinking, uphold the purpose of "educating people", take the promotion of students' subjectivity as the grasping hand, follow the methodological principle of unity of form and content, rationality and emotional balance, and realize the effective integration of patriotism and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promote each other.

Key words: law education; curriculum thought and politics; patriotism; the spirit of the rule of law

(责任编辑:王释云)

封面设计: 美学林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

(季刊) 1999年创刊

2022年第1期(总第24卷第93期)

2022年3月25日出版

主管单位: 河北省教育厅

主办单位: 河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主 编: 米玲

副 主 编: 王释云 况晓慢

编辑出版: 河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
学报编辑部

地 址: 河北省保定市五四东路180号

邮 编: 071002

电话/传真: 0312-5971122

电子邮箱: xb5971122@126.com

印刷单位: 保定市海天印务有限公司

国内邮发代号: 18-501

国内总发行: 保定市邮政局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刊

JOURNAL OF ADULT EDUCATION

COLLEGE OF HEBEI UNIVERSITY

(Quarterly, Started in 1999)

NO.1, 2022(Mar Vol.24, NO.93)

Directed by: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Hebei Province

Sponsor: Continuing Education College of Hebei University

Chief Editor: Mi Ling

Vice Chief Editor: Wang Shi-yun Kuang Xiao-man

Publisher: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Journal of Adult Education
College of Hebei University

Address: NO.180, Wusi East Road, Baoding, Hebei, China

Postal Code: 071002

Tel: 0312-5971122

E-mail: xb5971122@126.com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8-647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1264/G4

国内定价: 10.00元



ISSN 1008-6471

